附件二

**桃園市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代表人 |  |
| 地址 |  | | |
| 聯絡人 |  | 手機 |  |
| 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 |
| 專案名稱 |  | | |
| 製作產品 |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 | |
| 製作數量 |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 | |
| 使用圖檔編號 | （請參考「桃園市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 | | |
| 使用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使用地點 | （請說明通路、發行縣市） | | |
| 使用方式 | □商業使用－販售，售價： 元  □商業使用－贈品、文宣  　用途： ，製作金額： 元  □非商業使用，用途： | | |
| 申請項目 | □專用圖檔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 | |
| 申請人  簽章 |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說明：

1.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2. 本市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3.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出具公文。
4.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
5. 申請運用本市吉祥物之專案企劃書。
6.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7. 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如有補件狀況，使用期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
8. 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綜合行銷科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電話：03-3322101分機6260，傳真：03-3393136

電子信箱：10042565@mail.tycg.gov.tw

切 結 書

申請人 依據「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本市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專案企劃書，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